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或“公司”，证券代码：832894）的持续督导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根据挂牌公司自查报告并结合日常督导工作，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挂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海、周黎明、刘江林，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1084%，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否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未单独建立《印鉴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印鉴的使用要遵循相应的审批流程，能够达到内部控制的目的。

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历史上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章保密措施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等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做出相关要求。

公司后续将加强治理规范，将尽快建立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光通信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	-----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综上，紫光通信机构设置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如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刘江林兼任总经理，不存在公司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网络投票和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者取消情形，不存在增加或者取消议案情形，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形。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		净资产 的比重			管措施	管措施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0万元	1.72%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是
杭州金占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940万元	5.40%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是
合计	-	1,240万 元	7.12%	-	-	-	-	-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江林、副董事长钱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刘江林、钱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情形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占峰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40万元。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钱海、张南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钱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情形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后，及时督促紫光通信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度紫光通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监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除此之外，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